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竹科自 69 年設立迄今，園區範圍從 605 公頃擴增到 1,342 公頃，成功的開發經驗更擴散至南部以及中部科學園區，型塑北、中、南各具特色的產業聚落，帶動了區域經濟均衡發展與地方繁榮，同時也驅動國內主要產業上、中、下游緊密完整的群聚 (cluster) 效應，躍升我國成為全球矚目的 ICT 高科技產業重鎮，璀璨的績效與成功經驗深獲國內外各界一致的肯定與學習。

除新竹園區外，亦積極建設竹南、龍潭、銅鑼、新竹生醫及宜蘭等園區。為因應產業轉型之需求，協助高科技廠商結合學研資源發揮高效能研發能量，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激勵創新國內研發實力，未來將持續以創新為導向，配合科技部「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及「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加強產學研融合，強化與國際創新科技、資金及人才鏈結，串聯成為區域創新生態系統。

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已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可藉此帶動新投資，推升產業發展的層次，並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

另隨著國家整體環境品質標準提升，積極引進低用水、低污染產業，尤其是引進新能源、生技產業等具前瞻與創新之產業，以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持續打造更優質的園區創新創業投資環境，帶動園區產業轉型升級
 - (1). 強化交通建設、水電供應、工安環保、建管、工商及資訊服務，建構高效能產業發展環境。
 - (2). 建立創新導向的政府服務，滿足廠商營運及從業人員生活機

能需求，並落實單一窗口服務，提升園區服務品質，達成科學園區整體滿意度 80 分目標值。

2. 建設智慧綠色生態科學園區，優化園區創業及永續環境

- (1). 強化園區之永續生態環境，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秉持保護環境、珍惜資源及產業與環境生態永續共存之環境理念，促使科技與環境共榮與永續發展。
- (2). 辦理「運用 ICT 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以園區為實踐場域，推動智慧交通、智慧治理及智慧永續等領域，發展智慧化應用與服務系統解決方案，優化園區創業環境。

3. 加強產官學研融合，加速園區創新轉型

- (1). 以園區為創新創業核心基地，激勵創意發想及加速青創育成，推動人才培訓(育)計畫，縮短學用落差，培養高階暨跨領域人才，優化人才競爭力，再創智慧科技未來。
- (2). 辦理「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藉由產學價值鏈「解構重組」，以完成產學之升級轉型，協助企業優化轉型，為企業創造永續競爭力。

4. 促進高科技產業升級，驅動區域創新生態系統

- (1). 積極建設銅鑼、新竹生醫園區及宜蘭，結合雲端、物聯網、巨量資料的融合創新趨勢，推動智慧園區、智慧交通、並建構潔淨能源、雲端運算及生物科技等新產業聚落，型塑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建構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 (2). 配合政府推動五大產業之「推動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強化新竹生醫園區三大中心的磁吸及研發資源之共享作為園區發展主軸，規劃興建第二生技標準廠房，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強化新竹生醫產業聚落之成效。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	評估方	衡量標準	106 年度目標值

		制	式		
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打造永續綠色園區	園區節能、綠能轉換碳排放當量之減碳潛力	1	統計數據	園區公共設施及事業單位於能源之減省、回收利用、綠能發電等總量，轉換計算之二氧化碳當量。（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255 噸二氧化碳當量
建構優質服務的智慧園區環境	科學園區滿意度	4	統計數據	廠商對園區管理局提供服務之滿意度（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已完成公司或分公司或工廠登記之廠商數進行問卷調查，取三園區整體滿意度之平均數）	80 分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	實施內容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一、激勵科學工業園區之科學工業從事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 二、引進學術界力量，強化產學合作資源整合。 三、協助園區廠商創新技術，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科學園區創新創業場域及服務推動計畫	一、提供創新創業場域，建構園區創新生態體系。 二、辦理創業團隊輔導培育業務。 三、辦理原型試作、專家諮詢、產品驗證、專利、財稅等轉介媒合服務。